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73,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73,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18 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新奥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 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7.375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952.50万股。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83.34万股。

9、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人数 |
|---|---|---|---|---|
| 首次授予 | 2025.2.18 | 9.79 | 1,952.5000 | 72 |
| 预留授予 | 2025.10.17 | 8.58 | 483.3400 | 17 |

**注：**上述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日数量的差异系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所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able></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 2025 年实现经营利润 519,127 万元，2024-2025 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较 2024 年经营利润（508,879 万元）增长率为 10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可解除限售比例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4 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4-2025 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4 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6 年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或 2024-2026 年三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7%</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4 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7 年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或 2024-2027 年四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9%</td></tr>
</table>注 1：为统一并优化财务指标口径，公司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中，以“经营利润”的名称替代“评估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经营利润”与“评估利润”计算口径一致，是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扣除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指标。</td><td>100%。</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table>
<tr><th>考核结果（S）</th><th>S≥90</th><th>80≤S＜90</th><th>S<80</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5 名：<br>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54 名，其中 40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 100%份额；1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80≤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 50%份额。<br>2、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1 名，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蒋承宏 | 董事长/CEO | 122.5000 | 40.4250 | 33% |
| 于建潮 | 副董事长 | 105.0000 | 34.6500 | 33% |
| 张宇迎 | 董事/总裁 | 107.5000 | 35.4750 | 33% |
| 韩继深 | 董事 | 35.0000 | 11.5500 | 33% |
| 张瑾 | 董事 | 30.0000 | 9.9000 | 33% |
| 苏莉 | 常务副总裁 | 67.5000 | 22.2750 | 33% |
| 黄保光 | 副总裁 | 30.0000 | 9.9000 | 33% |
| 张晓阳 | 副总裁 | 50.0000 | 16.5000 | 33% |
| 姜杨 | 总裁助理 | 55.0000 | 18.1500 | 33% |
| 孙典飞 | 总裁助理 | 55.0000 | 18.1500 | 33% |
| 王博涵 | 总裁助理 | 60.0000 | 19.8000 | 33% |
| 林燕 | 总裁助理 | 50.0000 | 16.5000 | 33% |
| 梁宏玉 |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7.5000 | 15.6750 | 33% |
|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1 人） | | 872.5000 | 238.4250 | 27.33% |
| **合计** | | **1,687.5000** | **507.3750** | **30.07%** |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7.375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458,400 | -5,073,750 | 18,384,6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71,726,707 | +5,073,750 | 3,076,800,457 |
| 总计 | 3,095,185,107 | 0 | 3,095,185,107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